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完成死刑案件复核工作，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1、案件审判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减刑、假释案件，死刑、死缓复核案件；对经二审、复核判处死刑的案件，依法报请上级法院核准。

2、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3、审判管理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4、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1、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进京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最高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2、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3、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三）、法院事务管理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1、综合业务管理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2、综合事务管理

领导基层法院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市法院系统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2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502.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26.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3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3
	30			61	
总计	31	7,440.47	总计	62	7,44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26.37	7,426.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97.66	6,497.66					
20405	法院	6,497.66	6,497.66					
2040501	行政运行	3,078.17	3,078.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07	395.07					
2040503	机关服务	336.77	336.77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5.21	1,285.21					
2040506	“两庭”建设	89.30	89.30					
2040550	事业运行	254.56	254.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8.58	1,05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50	51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51	49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02	25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49	237.49					
20808	抚恤	18.99	18.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99	1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4	23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4	23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62	9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2	124.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42	0.4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42	0.4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42	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5	17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5	17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5	17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31.45	4,261.02	3,170.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02.74	3,332.73	3,170.01			
20405	法院	6,502.74	3,332.73	3,170.01			
2040501	行政运行	3,078.17	3,078.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07		395.07			
2040503	机关服务	336.77		336.77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5.21		1,285.21			
2040506	“两庭”建设	89.30		89.30			
2040550	事业运行	254.56	254.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3.66		1,06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50	51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51	49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02	25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49	237.49				
20808	抚恤	18.99	18.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99	1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4	23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4	23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62	9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2	124.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42		0.4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42		0.4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42		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5	17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5	17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5	17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2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97.66	6,497.6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3.50	51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5.04	23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42	0.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75	17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26.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26.37	7,426.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26.37	总计	64	7,426.37	7,42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26.37	4,261.02	3,165.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97.66	3,332.73	3,164.93
20405	法院	6,497.66	3,332.73	3,164.93
2040501	行政运行	3,078.17	3,078.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07		395.07
2040503	机关服务	336.77		336.77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5.21		1,285.21
2040506	“两庭”建设	89.30		89.30
2040550	事业运行	254.56	254.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8.58		1,05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50	51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51	49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02	25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49	237.49	
20808	抚恤	18.99	18.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99	1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4	23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4	23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62	9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2	124.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42		0.4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42		0.4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42		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5	17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5	17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5	17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83.02	30201	办公费	38.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5.30	30202	印刷费	3.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24	30205	水费	1.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28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1.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8	30208	取暖费	30.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0	30211	差旅费	3.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79	30216	培训费	0.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2.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			
	人员经费合计	3,841.82		公用经费合计				41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13.10		107.10		107.10	6.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29.01		27.85		27.85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440.4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79.61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统筹安排，2021 年度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部门预算，我单位涉及国家赔偿案件较上年度增加，支出有所增长，根据相关政策，2021 年增加聘任制书记员，为审判工作提供队伍人员支撑，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列入项目预算，法庭维修改造，“两庭”建设资金支出增加。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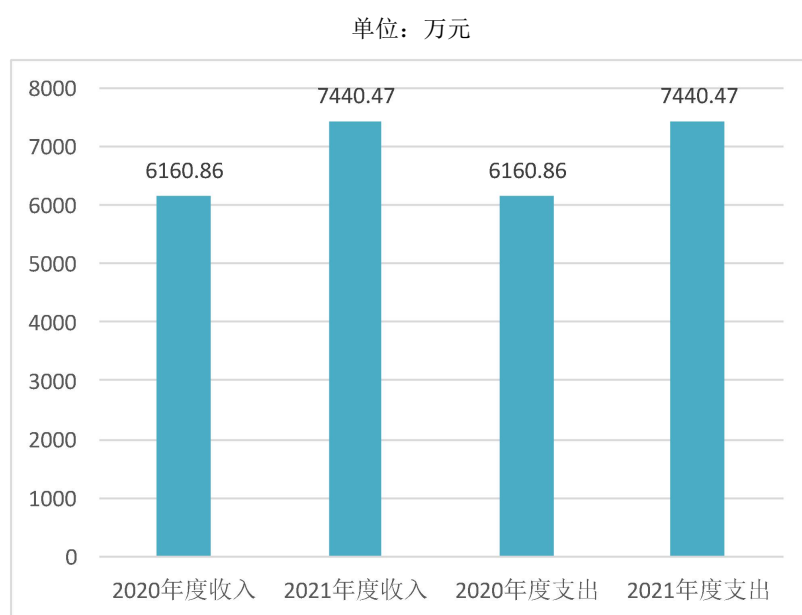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情况(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426.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26.37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43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1.02 万元，占 57.3%；项目支出 3170.43 万元，占 42.7%。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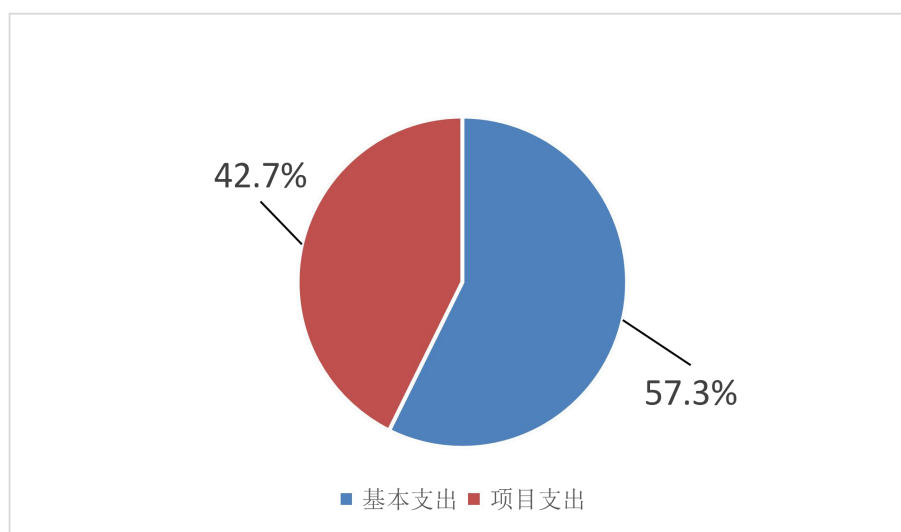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26.3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552.65 万元，增长 26.4%，主要是 2021 年度预算将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部门预算，我单位国家赔偿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长，根据相关政策，2021 年增加聘任制书记员，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列入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7426.3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285.51 万元，增长 20.9%，主要是新增公务员医

疗补助支出、国家赔偿案件增加，新增 50 余名聘任制书记员，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对专案法庭进行维护维修，设备软件配备，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2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2.65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预算将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部门预算，我单位国家赔偿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长，2021 年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列入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742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5.51 万元，增长 20.9%，主要是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国家赔偿金支出增加，新增 50 余名聘任制书记员，工资支出增长，“两庭”建设支出增加，设备软件配备，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等。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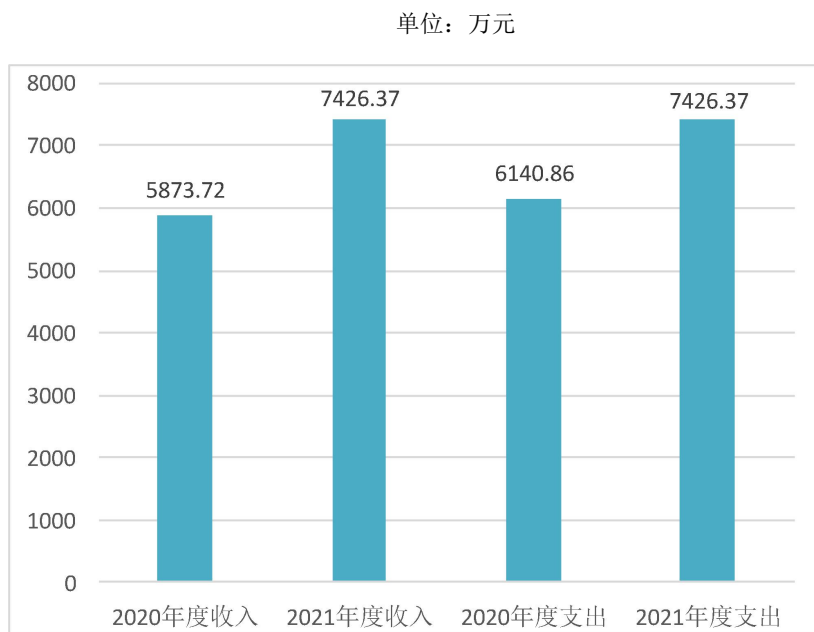


图 3：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无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无此类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2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比年初预算增加 92.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作为追加预算，列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742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比年初预算增加 92.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在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从部门支出中列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比年初预算增加 92.08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作为追加预算，列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比年初预算增加 92.08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在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从部门支出中列支。如图 4 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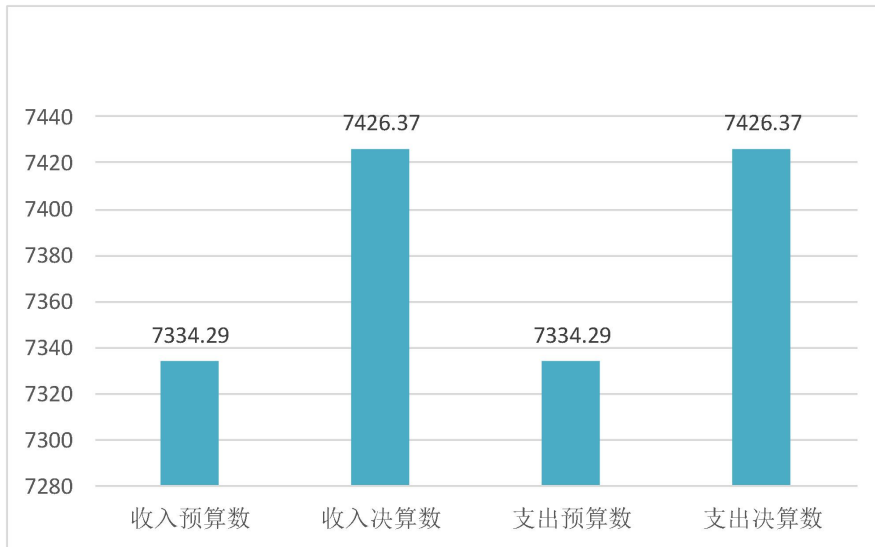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类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类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类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26.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497.66 万元，占 87.5%，主要用于

行政事业运行、一般行政管理实务、机关服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其他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3.50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5.04 万元，占 3.2%；节能环保支出 0.42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79.75 万元，占 2.4%。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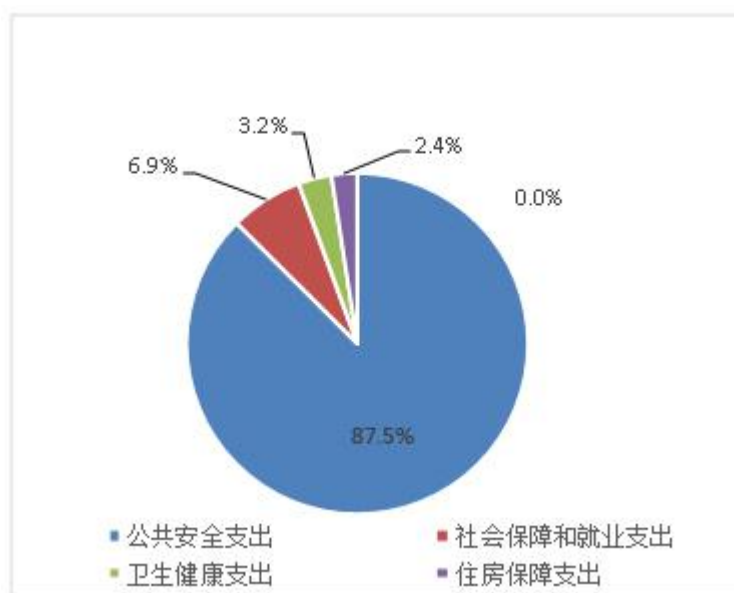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61.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41.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9.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7%，较预算减少 84.09 万元，降低 74.4%，主要是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预算执行中下达额度及指标、厉行节约、疫情影响等因素，造成“三公”支出较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74.56 万元，降低 78.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相比，未新增车辆，支出相对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受国际新冠疫情影响，近几年中央、省、市、上级法院未安排学习或考察等出国事宜；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去年支出持平，均未有因公出国（境）的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7.10 万元，支出决算 2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0%。较预算减少 79.25 万元，降低 74.0%，主要是 2021 年度疫情形势反复，车辆出差次数下降，近几年新增车辆后，车辆出故障情况减少，维修维护费用支出降低，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在预算执行中下达计划及额度，支出缓慢，按照相关政策，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73.10 万元，降低 72.4%，主要是 2020 年度新增购置车辆，2021 年无新增购置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未购置车辆，未新增车辆；较上年减少 39.8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购入新增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5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9.25 万元，降低 74.0%，主要是车辆近年更新及保养情况良好，车辆

运行较为稳定，疫情影响出差率有所下降，维修维护费用有所降低；较上年减少 33.21 万元，降低 54.4%，主要是车辆近年更新，维修维护保养情况良好，车辆运行较为稳定，维修维护费用有所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3 批次、20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84 万元，降低 80.7%，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部分地区疫情反复出现，公务出行、人员接待大幅下降；较上年度减少 1.46 万元，降低 55.7%，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部分地区疫情反复出现，公务出行、接待人员数下降。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计 22 个，共涉及资金 2549.0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部门制定详细可行的部门各类活动项目实施计划，并按实施计划进行落实。为了确保活动项目顺利实施，我院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同志任组长，常务副院长蔺静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及计财处处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研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重大事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工

作指导以及督促检查，并确定由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设计方案的确定，保证项目设计方案达到上级领导的要求标准，并加强专项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会议活动能够如期开展。领导小组制定参会工作目标、计划，监督落实各项活动环节。办公室具体负责推动活动前期工作，并负责活动日常管理，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活动结束后，通过我院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专家参与，依据绩效管理办法，制定了针对各类活动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严格依据管理办法执行绩效管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国家赔偿金、劳务派遣及合同制书记员费用、办案业务补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国家赔偿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为“优”（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对法律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切实做好对受害人进行相关赔偿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树立法院形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	到位数	200.00	执行数	2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维护司法公正。				办理审判三件国家赔偿案件，及时赔付当事人资金，保障当事人权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人数	10	≥	1	人	3	完成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5	≥	90	%	96.82	完成	15
			指标2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完成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指标2								
	成本指标	国家赔偿数	10	≤	200	万元	200	完成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律	30	≥	90	%	100	完成	3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国家赔偿人)满意度	1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指标2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的整改具体措施，合理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2) 办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5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存放大宗执行物品、司法拍卖物等问题，提高审判执结率，解决我院大宗罚没财物存放问题，并确保资产的安全性，为案件审判、案件执行提供可靠有力的环境支撑。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		到位数	60.00	执行数	59.60		99.33%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6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我院大宗罚没财物存放问题，确保资产安全性，为案件审判、执行提供环境支持。				解决执行刑事案件查封车辆存放保存问题，确保资产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委托保管存放数量	10	>	100	辆	59	未完成	8
			指标2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指标2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指标2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0	<	60	万	59.60	完成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委托拍卖案件网拍率	30	>	50	%	50	完成	3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分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99.33%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00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的整改具体措施，合理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3) 劳务派遣及合同制书记员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及合同制书记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66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院工作量较大，随着案件数量的逐年增加，法院审判任务更加繁重，劳务派遣及合同制书记员的工作很大程度上提高办案流程的顺畅度和办案质量，为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工作质量，保障案件档案完整提供人员支持，提高审判质效，完善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及合同制书记员费用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		到位数	720.00	执行数	662.63		92.03%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2.6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程序，招录合同制书记员，招聘劳务派遣、消防、扫描人员，保障审判辅助工作				根据工资标准、合同约定发放工资福利，工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0	>	6000	件	8237	完成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5	>	90	%	96.82	完成	15
			指标2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指标2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合同人员费	10	<=	720	万元	662.63	完成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30	<	15	%	16.42	未完成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分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92.03%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0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的整改具体措施，合理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绩效评价，部门各类资金完成了预期设定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果指标，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2021年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竭力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助力平安衡水建设，打造法制化营商环境，妥善开展民生审务工作，深化执行工作，建设完善司法为民服务，提升司法能力；不断践行“六个理念”，严格公正司法，锤炼过硬队伍，法院各项工作向上向好，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评价涉及22个自评项目，按照评价等级分类，16个项目获得“优”等级，6个项目获得“良”等级，将各个项目得分总计除以项目数量计算得出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2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9.20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5.97万元，降低5.8%。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增减变动，人员减少，各项开支有所下降，办公费厉行节约、减少非刚性支出等。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9.88万元，从采购

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5.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4.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9.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与上年车辆数持平，主要是未购入新增车辆，无当年报废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套，比上年增加 3 套，主要是新增购入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无新增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